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

乙方：谷德中交咨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1 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抽查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为确保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完成有关采购工作，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工作，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1 年佛山市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抽查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440601-2021-02953
3. 项目预算金额：256.00 万元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采购文件；
2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3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需求公示、采购信息公告；
4. 依法组建专家组；
5. 落实招标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6. 组织评审工作；
7. 整理评标报告；
8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布中标/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9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0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整理及存档；
11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全权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

容等书面材料。
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、澄清、答疑、修改、质疑答复等文件予以审核，并盖章确认。
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。
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小组。
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，服务费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

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)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,有关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:

中标金额	收费率
100 万元以下	1.5%
100 万元-500 万元	0.8%
500 万元-1000 万元	0.45%
1000 万元-5000 万元	0.25%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否则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佛山市签署。

甲方:(盖章) 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

乙方:(盖章) 谷德中交咨询(广州)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



代表签字:



